附件3

西药/中成药药品配送企业遴选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分**  **值** | **评**  **分** | **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按评分项顺序装订，原件备查）** |
| **1.**供货能力（**25**分） | 1.1 可配送药品品规数（10分） | ＜医疗机构在用药品品规数量×40% | 2 |  | （1）以医共体基本用药的品种数量为依据，按不同占比进行阶梯打分；  （2）提供企业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交易”模块可配送药品品种、规格的数量作为证明材料。 |
| 医疗机构在用药品品规数量×（40%～60%）\* | 4 |
| 医疗机构在用药品品规数量×（60%～80%）\* | 6 |
| 医疗机构在用药品品规数量×（80%～100%）\* | 8 |
| ≥医疗机构在用药品品规数量×100% | 10 |
| 1.2 基药品种覆盖程度  （5分） | ＜覆盖基药品规数×40% | 1 |  | 提供企业供应品种目录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载入品种（除中药饮片）的匹配对比Excel表，加盖企业公章。 |
| 覆盖基药品规数×（40%～60%）\* | 2 |
| 覆盖基药品规数×（60%～80%）\* | 3 |
| 覆盖基药品规数×（80%～100%）\* | 4 |
| ≥覆盖基药品规数×100% | 5 |
| 1.3 经营范围（10分） | 经营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得6分，每少一项扣1分。 | 6 |  | 提供加盖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企业除上述经营范围外，同时还经营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 | 4 |  |
| **2.**配送服务能力（**50**分） | 2.1 仓储面积（10分） | 常温及阴凉库总面积：1000m2，得2分；每超1000m2加1分，最多不超过7分。 | 7 |  | （1）属于自有储存运输：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市场监督部门公布的相关数据或产权证或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并备注日期。  （2）属于委托储存运输：需提供受托方的上述相关材料。  （3）药品冷藏库不可另租赁。 |
| 冷库面积：30m3，得1分；每增加20m3加0.5分，最多不超过3分。 | 3 |
| 2.2 仓储地点（6分） | 广西区外 | 1 |  |
| 非医疗机构所在地范围的广西区内 | 3 |  |
| 医疗机构所在地市范围内 | 6 |  |
| 2.3 运输车辆配备  （10分） | 普通运输车辆（2辆运输车，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多不超过7分）。 | 7 |  | （1）自有车辆或委托运输，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等相关有效证明。  （2）冷藏车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验证报告（提交验证综述即可）。 |
| 冷链运输车辆（1辆冷链运输车，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多不超过3分）。 | 3 |  |
| 2.4 仓储现代化水平  （6分） | 具备自动运送系统（2分），具备电子标签自动分拣系统（2分），采用自动化的货物存储和检索系统（2分），得6分。 | 6 |  | 企业所在地药监局现场检查确认证明 |
| 2.5 药品管理信息化  （6分） | 实现药品购进、储存、出库、配送等全过程实时追溯系统，得4分，每少一项过程监控扣1分。 | 4 |  |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信息系统板块界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 实现发票电子化，得2分。 | 2 |  |
| 2.6 药学技术人员配备（7分） | 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执业药师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占企业员工数10%及以上，得5分，每少2%减1分。 | 5 |  | 以企业员工配备名单、药监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证、参保证明作为依据，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学历证明、资质证书等）。 |
| 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大学以上学历，且必须是执业药师，有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满足此项得2分。 | 2 |  |
| 2.7 配送服务覆盖范围（5分） | 配送广西区内医疗机构情况：每配送2家医疗机构得0.5分，最多不超过5分。 | 5 |  | 提供合作医疗机构的购销合同或相关协议复印件（含盖章页）。 |
| **3.**药品质量与企业管理规范 （**15**分） | 3.1 药品质量控制管理（6分） | 管理制度完备详细，药品采购、收货及验收、储存、出库复核、销售、运输过程的管理制度齐全，得6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 | 6 |  | 提供所有环节相关管理制度目录，经营管理记录，盖章企业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3.2 药品运输储存环境条件控制  （2分） | 能严格控制运输和储存环境中的温湿度条件，具备冷链温度监控系统。 | 2 |  | 温度监控系统的证明材料 |
| 3.3 药物警戒（7分） | 有药品安全信息（药品不良反应、药品质量问题等）的收集记录（2分）；有药物警戒活动的记录、文档管理（2分）；有药品召回管理的流程制度（2分）；有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等协同开展药物警戒工作的记录（1分）。 | 7 |  | 逐条提供证明材料 |
| **4.**企业应急保障能力（**10**分） | 提供抢救药、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药品或其他特殊加急药品的应对措施/方案，得2分。 | | 2 |  | 逐条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应包含所有必要的组成部分，如组织结构、风险评估、预防措施、应急响应流程、资源调配、培训和演练计划等 |
| 对于医疗机构订单不能满足配送供应时有应对措施/方案，得2分。 | | 2 |  |
| 本地药品战略物资储备单位，得2分。 | | 2 |  |
| 具有完善可行的出库、运输、信息、药品安全、冷链等应急保障预案，得2分 | | 2 |  |
| 应急资源和设备：如备用电源、通讯设备、应急药品储备等，得1分。 | | 1 |  |
| 具备信息报告和沟通机制，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记录，得1分。 | | 1 |  |
| 合计得分 | | | |  | |
| 说明：申报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份应加盖企业公章。本标准涉及的数据以申报企业本身数据为准。  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分表的分值分配。 \*指包含下限值但不包含上限值。 | | | | | |